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2026 | 第3期  
(总第83期)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3期  
总第83期

出版日期  
2026年5月29日

## 目 录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参加第十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 (1)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4)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 (5)

---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http://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

---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参加第十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6〕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双鸭山市参加第十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总体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

## 双鸭山市参加第十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总体方案

第十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将于2026年5月17日—21日在哈尔滨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为做好有关筹办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定位

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致第八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贺信精神为引领，全面落实《中俄总理第三十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关于“支持2026年在中国举办第十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部署安排，聚焦“两区三城”发展定位和建设“经济实力强 发展活力足 城市魅力大 幸福指数高”的现代化双鸭山奋斗目标，充分利用“博览会”平台，以“活力魅力双鸭山 宜居宜业幸福城”为主题，围绕我市资源禀赋、产业发展路径和对俄合作基础，推动经贸合作、促进产业对接和招商引资取得新突破，项目建设取得新进展，加快我市高质量发展。

### 二、组织机构

成立双鸭山市参加“博览会”代表团。

团长：宫镇江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团长：孙宇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郭伟 市政府秘书长、二级巡视员  
秘书长：张泰峰 市贸促会会长  
张冰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府外事办、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市电商服务中心、市贸促会、各县（区）区人民政府。代表团办公室设在市贸促会，日常工作由市贸促会负责。

### 三、参展工作

我市拟租用120平方米展位，由市贸促会统一组织特装，围绕“一个通道、四个集群”建设集中展示我市资源禀赋、名优特新产品和对俄经贸合作成果，积极开拓销售市场，拓宽销售渠道，宣传我市的环境优势、产品优势和对俄合作基础，增强双鸭山的吸引力和优质产品的影响力。

#### 四、活动安排

(一) 重要活动。活动共5项，一是第十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交流晚宴暨“龙江味道”品鉴会；二是第四届中俄地方文化艺术季开幕式；三是第十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开幕式；四是第十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巡馆活动；五是第六届中俄地方合作论坛。

(二) 配套活动。共59项，涉及我市相关领导和部门参加的活动共3项，市商务局牵头参加的活动3项，一是“买全俄卖全国 买全国卖全俄”中俄企业对接会；二是第三届萨哈（雅库特）共和国与中国地方合作推介会；三是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投资推介会。

#### 五、工作分工

(一) 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二) 市贸促会负责参会工作方案的起草、日程编排、信息汇总及我市参展参会的各项筹备工作；负责展厅文字、图片的收集工作，组织我市企业参展，组织特装展位设计、搭建工作、人员出行服务协调工作；负责与大会办联络，做好报名、办证等参展参会的对接服务工作及参展参会成果统计工作。

(三) 市商务局负责提供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及招商引资宣传片等招商宣传展示内容；负责“博览会”期间其他涉及贸易、招商等活动的组织和成果统计工作；做好我市重要客商对接及接待工作。

(四) 饶河县人民政府负责电商直播产业特装展位设计、安装等工作。

(五)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提供有关区域性新能源产业集群、现代化煤炭（能源）产业集群等信息展示内容；负责收集本领域招商线索。

(六)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提供有关钢钒新材料和全钒产业链创新示范产业集群等信息展示内容；负责收集本领域招商线索。

(七)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提供特色文化旅游集群等信息内容；负责收集本领域招商线索。

(八) 市科技局负责收集本领域招商线索。

(九)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粮食和绿色食品生产加工产业集群等信息展示内容；负责收集本领域招商线索。

(十) 市政府外事办负责落实市领导参加外事活动相关工作；负责展会期间对外交流合作成果的收集整理工作。

(十一) 双鸭山经开区负责提供本地区名优产品、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展示内容；负责收集本区域招商线索以及招商项目洽谈对接；配合商务部门做好我市重要客商对接及接待工作。

(十二)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提供本地区名优产品、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产品展示内容。

#### 六、工作要求

(一) 深化认识。各部门、各县（区）要充分认识到本届“博览会”的重要意义，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认真筹划，扎实推进，全力以赴抓好落实。

(二) 严密组织。各部门、各县（区）要按照展区规划，认真做好参展参会的组织工作，确保参展产品和推介项目质量层次，并为企业提供相应的支持和便利。要按照工作分工认真做好相关文字及图片准备工作，参展展品要着重突出地方特色及我市产业优势，突出创新意识，体现优质生产力。

(三) 协同配合。请各部门、各县（区）报送联络员信息表，并做好证件信息收集工作。参会人员办理证件需提供二代身份证及证件照，证件照扫描件格式为JPG，照片必须五官清晰，背景为白底或蓝底，像素为600（宽）×749（高）。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格式为JPG，需清楚地辨认出人像和字迹，像素为693（宽）×472（高）。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鹿倚鹤；

联系方式：15577133901；

邮箱：15577133901@163.com。

附件：“博览会”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

## “博览会”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6〕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和《黑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4号）等规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双鸭山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

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

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把握工作进度，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或按市委、市政府的完成时限要求进行调整。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建议，由市政府予以调整。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1日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限
1	双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市发展改革委	2026年4月
2	双鸭山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6—2030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
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	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双鸭山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2026年4月8日召开的市政府第五十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并做好衔接工作。《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

山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双政办规〔2022〕17号）同时废止。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1日

## 双鸭山市地震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总体要求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地震灾害分级

### 2 组织体系

-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 2.2 现场指挥机构
- 2.3 县（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 3 监测报告

- 3.1 地震监测预报
- 3.2 震情速报
- 3.3 灾情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启动
- 4.2 指挥协调
- 4.3 处置措施
- 4.4 响应级别调整
- 4.5 响应结束

### 5 恢复重建

### 5.1 灾害调查评估

- 5.2 恢复重建规划
- 5.3 恢复重建实施

### 6 保障措施

- 6.1 人力资源
- 6.2 指挥平台保障
- 6.3 物资保障
- 6.4 资金保障
- 6.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6.6 基础设施保障
-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7.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 7.2 市外地震事件应急

### 8 附则

- 8.1 责任与奖惩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3 监督与检查
- 8.4 以上、以下的含义
- 8.5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地震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军地联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立即自动按照职责任务分工和有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解决灾区断路、断网、断电等问题，统一调配力量装备、统一组织应急处置、统一管控现场秩序，确保快速应急响应、快速调派力量、快速调拨款物、快速发布信息。省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的行政领导机关，市、县级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一般地震灾害的行政领导机关。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黑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黑龙江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黑龙江省地震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灾害，以及市外发生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 1.4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2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人以上、2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 2 组织体系

###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市委、市政府对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应对工作作出决策部署，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

### 2.2 现场指挥机构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直接组织灾区的人员抢救和工程抢险工作。

### 2.3 县（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县（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县（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及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联合应对或共同的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应对工作。超出本行政区域应对能力的，由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提供响应支援或指挥协调应对工作。

## 3 监测报告

### 3.1 地震监测预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市各类地

震观测数据，提出年度地震趋势预测意见。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市政府根据省政府发布的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 3.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测定，及时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委、市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 3.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上级人民政府，灾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单位，并同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一般以上地震灾害，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组织开展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市委、市政府及时上报省委、省政府并及时续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同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启动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市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或重点地区发生6.5级以上地震，启动市地震灾害一级应急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指挥、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初判发生重大地震灾害或重点地区发生6.0级以上、6.5级以下地震，启动市地震灾害二级应急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

挥部的指挥、协调下，指挥、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或重点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启动市地震灾害三级应急响应。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或重点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启动市地震灾害四级应急响应。在省、市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支持下，灾区所在地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根据需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请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等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地震灾害分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确定本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重点地区为地震发生所在区域内人口平均密度达到200人/平方公里以上的地区。

## 4.2 指挥协调

### 4.2.1 一级、二级应急响应

#### 4.2.1.1 市、县级应急处置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灾区所在地县（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部署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灾区所在地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及社会应急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持证救援专用车辆优先通行，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处置次生衍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灾区具体实施：

（1）协调派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以及地震救援、工程抢险、安全生产、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赶赴灾区搜救被困人员。根据实际受灾情况，有序组织社会应急

力量参与。

(2) 组织调拨救灾物资和装备，协调落实中央、省级救灾资金，保障受灾群众的衣、食、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 组织医疗卫生救援、红十字救援等队伍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病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4)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供应以及交通、信息的畅通。

(5) 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快速抢险救援。

(6) 协助上级部门并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

(7) 协助上级部门派出的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工作。协助上级部门派出的地震现场烈度调查队伍，开展烈度评定工作。协助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8) 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0) 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的非必要出行，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

(11) 在上级部门指导下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积极引导舆论。

(12) 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抢险救援队伍与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 4.2.1.2 衔接省应急处置

当省地震灾害一级、二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市政府可向省政府提出需要省级层面支援的事项。

#### 4.2.2 三级应急响应

##### 4.2.2.1 县级应急处置

灾区所在地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秩序维护、治安管理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 4.2.2.2 市级应急处置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防疫、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群众生活保障、社会治安、新闻宣传、军队工作、恢复重建、涉外事务等工作组。市应急管理局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有关部门和县（区）实施：

(1) 协调派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以及地震救援、工程抢险、安全生产、医疗卫生、红十字、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赶赴灾区搜救被困人员、转移救治伤病员、开展卫生防疫等。根据实际受灾情况，有序组织社会应急力量参与。

(2) 组织调拨救灾物资和装备，协调落实上级救灾资金。

(3)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

(4) 根据需要派出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监测评估、群众安置、医疗救治等专项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 协助上级部门并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协调上级部门调派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力量支援灾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

(6) 协助上级部门派出的地震现场监测与

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工作。协助上级部门派出的地震现场烈度调查队伍，开展烈度评定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7) 协调非灾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8) 其他重要事项。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必要时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 了解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部署。

(2) 根据灾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县（区）调集救灾物资和装备。

(3) 协调省级层面及指导市级有关抢险救援队伍等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抗震救灾行动。

(4) 协调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佳木斯车务段双鸭山站、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和县（区）提供交通保障。

(5) 协调安排灾区伤病员转移治疗。

(6)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支持协助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 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其他任务。

#### 4.2.2.3 衔接省级应急处置

当省地震灾害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导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支持。

#### 4.2.3 四级应急响应

灾区所在地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和民兵组织等，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应急恢复等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或下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请求，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和装备，指导县（区）开展抗震救灾各

项工作，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支持。

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协助灾区做好人员搜救、医疗救护、通信保障、受灾群众安置、救灾物资和装备调拨使用、救灾资金发放、地震趋势研判、次生灾害防范处置、房屋建筑和市政府设施安全应急评估、灾害损失评估、社会秩序维护等工作。必要时，派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建筑市政队伍赴灾区开展紧急救援行动。

#### 4.3 处置措施

各有关部门和县（区）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 4.3.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在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组织、志愿者以及地震救援、工程抢险、安全生产、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机械、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搜救被困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协调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加强救援现场风险监测和秩序管控，遇有危险及时传递警报，做好救援人员自身安全防护。发挥无人救援装备在危险救援现场的作用。

##### 4.3.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开展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力度，确保被救人员及时得到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病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移伤病员，开展异地救治。统筹安排医疗资源，保障孕产期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医疗服务。及时开展受灾群众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服务。

加强饮用水水源卫生防护、饮用水水质监

测和消毒，强化饮用水卫生监督，确保生活用水安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粪便等消毒、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加强灾区临时安置点、医疗机构、学校等重点区域消毒工作。加强对鼠疫、狂犬病等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在确保适龄儿童常规免疫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灾区传染病监测情况和传染病疫情防控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群体性预防接种或应急接种。实行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 4.3.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常设应急避难场所，必要时设置符合条件的临时应急避难场所，迅速组织筹集和调运衣被、食品药品、饮用水、帐篷、床、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病及时医治等基本生活问题。在受灾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严防火灾发生。开展灾后卫生知识宣教。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和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老幼群体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老、残疾人、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婴幼儿等群体，确保其基本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分散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抚慰遇难人员家属，开展心理疏导。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生复课。

#### 4.3.4 抢修基础设施

依托省属国企、市属国企等交通、电力、通信抢修恢复力量，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抢险救援队伍、应

急抢险救灾物资和装备、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抗震救灾工作需要。

#### 4.3.5 加强现场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联合鹤岗地震监测中心站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市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灾区地质灾害监测。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 4.3.6 防范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公路边坡、桥梁、隧道、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燃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冶炼设施、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等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 4.3.7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和装备、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部位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4.3.8 开展社会动员

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明确由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对社会应急力量及志愿服务组织参与救援救助行动的协调、管理、保障。根据灾区救援救助需求、交通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

需求，必要时向社会应急力量及志愿服务组织发布公告，提供灾情动态、救援救助需求、联系方式、风险提示等信息，统一做好社会应急力量及志愿服务组织行动报备、任务分派、后勤保障等工作。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发布捐赠公告，公布接收账号、接收单位、捐赠热线电话，做好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组织非灾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口专业人员和力量，对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 4.3.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及时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在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部署下，协调安排国（境）外救援队入境参与救援行动，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分配救援任务，做好保障工作。及时做好国（境）外援助物资和捐赠的接受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工作。

#### 4.3.10 发布信息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合法合规。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应在地震发生后24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 4.3.11 做好新闻报道

统筹做好抗震救灾相关新闻报道工作。做好科普宣传，及时辟谣。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

#### 4.3.12 开展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地震宏观异常现象等调查。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

输局、市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双鸭山消防救援机动大队等有关涉灾部门和单位，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社会影响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地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等情况，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 4.4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变化，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当地震可能造成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灾害时，应果断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 4.5 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风险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础设施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5 恢复重建

### 5.1 灾害调查评估

必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统计、金融等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复盘评估应对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 5.2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和省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工作。按照有关程序组建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科学制定方案，指导恢复重建工作。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省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或指导市、县级人民政府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市、县级人民政府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 5.3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恢复重建

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本行政区域恢复重建。上级人民政府发改、交通、住建、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 6 保障措施

### 6.1 人力资源

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自然灾害工程抢险救援队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红十字救援队伍、建筑市政抢险救援队伍等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燃气管线、综合管廊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专（兼）职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并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县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城乡社区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民政、财政等部门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害风险隐患识别处置、灾情统计报送与核查评估等提供支撑。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地震应急技术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风险和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等提供人才保障。市科技局组织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预测、地震区划、风险监测、灾情收集和快速研判、应急通信保障、搜救技术、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抗震技术等方面研

究，提供技术支撑。

### 6.2 指挥平台保障

各级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孪生、遥感等技术，加强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设，形成上下贯通、一体应对、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加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队伍建设，构建标准统一、数据融合、上下联动的“空天地”一体化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体系。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共享和报送、应急指挥科学高效、应急资源统筹调度、地震趋势动态会商研判等功能和举措，提升灾害现场态势感知能力，提高灾情分析研判质效，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科学决策、精准指挥、合理调度。应急、通信等市有关单位和灾区所在县（区）政府负责提供相应的资源和信息支撑。

县级以上政府负责组织本级地震应急指挥和灾情速报，健全部门和军地间的资源统筹、信息速报、数据共享和数据库协同更新机制，提升对地震现场应急指挥平台的支撑能力。

### 6.3 物资保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双鸭山消防救援机动大队等建立健全重要救灾物资和装备储备目录制修订、集中生产调度、产能储备、紧急采购供应、运输保障等工作机制，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生产供应。

市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救灾物资和装备实物储备，特别是针对我市高纬度特点，加强冬季物资储备，并通过产能储备等方式，提高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能力。引导家庭按照《黑龙江省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储备重要、可靠、便携以及经济实用的应急物资。

#### 6.4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规定，做好救灾资金保障工作。市级财政对达到市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的地区，按照及时快速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支持灾区做好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 6.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科学制定并落实本级应急避难场所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护使用应急避难场所。通过资源调查与评估，根据需要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潜在避难场所资源，因地制宜设置、管理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划定指挥管理、应急集散、应急宿住等基本功能分区，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及物资，并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定期组织疏散演练。

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地震预警终端等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 6.6 基础设施保障

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立足解决灾区断路、断网、断电问题，建立健全极端场景应急通信托底保障机制，定期开展拉动演练，提升基础设施快速抢修抢通能力。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工信厅双鸭山无线电管理处完善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加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抗震能力建设，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保障抗震救灾工作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确保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融媒体中心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和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调频、中波广播系统，确保一种以上临时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协调、监督电力企业加强受损电力设施抢修恢复，保障地震现场应急处置装备临时供电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佳木斯车务段双鸭山站、市邮政管理局等建立健全铁路、公路、水路以及综合交通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市气象局通过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融媒体中心、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通过演练等多种形式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普及教育，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养老机构、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社会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 7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7.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当我市和大型水库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市应急管理局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县（区）政府作为应对本行政区域4.0级以下强有感地震事件的主体，灾区所在县（区）政府迅速获取地震影响和社会反应情况，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按要求报送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按要求报送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加强指导协调，派出地震应急现场工作队协助当地政府开展工作。必要时，提请省地震局派出地震应急现场工作队给予指导。

### 7.2 市外地震事件应急

市外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时，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与影响程度，市应急管理局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意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建议市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或者由市政府根据当地需求，直接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 8 附则

### 8.1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存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虚报、瞒报灾情等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本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地震应急响应结束后，根据地震灾害响应分级情况，由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对预案效能进行评估。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交通、水利、电力、通信、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石油化工等危险物品生产储运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 8.3 监督与检查

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双鸭山市地震应急预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应急措施。

### 8.4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10年。



安邦河畔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http://www.shuangyashan.gov.cn)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